

# 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所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資格及審查文件
- 一、申請資格：
    - (一)需修畢一年級所有必修課程取得學分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   - (二)非醫護背景之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「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」。
  - 二、必備審查文件：
    - (一)成績單：一份。
    - (二)論文研究計畫表(附件 1)：一份。
    - (三)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(附件 2)：一份。
    - (四)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(注意研究論文英文題目之正確性)(附件 3)：一份。
- 第三條 研究計畫口試審查委員
- 一、人數：三至五位，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至少有一位審查委員為校外委員。
  - 二、資格：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
    - 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  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  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- (五)除可聘請符合學校規定之第(一)至(四)款為口試委員外，得聘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委員進行口試，若非具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資格但具本校第四款提聘資格時，由指導教授提請至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  - 三、推薦及核定：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所長核定資格。
- 第四條 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、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，請填寫「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」(附件 4)，以資辦理。
- 第五條 舉行時間及方式：
- 一、申請時間及舉行方式：需於口試前四週提出申請，採公開方式進行口試。
  -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所辦公室應在審查前兩週收到下列資料。
    - (一)口試評分表(附件 5)：一份。
    - (二)口試總評分表(附件 6)：一份。
    - (三)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(附件 7)：一份。
  - 三、準備事宜：
    - (一)口試費用由學生自付，原則上包含口試委員審查費 1,500 元及交通費。
    - (二)請學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之交通、住宿需求，並於需求日一週前向所上申請，所助理可協助申請校方於上班時間派車(08:00-12:00/13:30-17:30)及校方宿舍(15:00 入宿 10:00 退宿)。
    - (三)口試所需之教具及場地，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。
    - (四)學生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之茶點。
    - (五)若需發公文致口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，最晚請於口試前四週告知所助理。
- 第六條 口試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即可進行論文研究。
- 第七條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，研究生備妥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向本校研發組提出發文申請，並請研究生務必與收集資料之單位與其管理部門先行協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 
論文研究計畫表

組 別		姓 名	
年 級		學 號	
論文題目			
研究計畫 (內容應含摘要、目的、文獻查證、研究方法、預期結果及學術貢獻)			
指導教授 (含共同指導教授) 審核	(簽章) 年 月 日	所長審核	(簽章) 年 月 日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 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研究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

研究計畫書「\_\_\_\_\_」

經本人審查同意，請准予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
此 致

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 \_\_\_\_\_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**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**  
**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 別		指 導 教 授	
研究生學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文研究計畫 題 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		
口試地點			

口試委員名單：

	校 內、外	姓名	學歷	服務單位	職稱
考試 委員 名冊		(召集人)			

\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(不含共同指導教授)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本欄由指導教授填寫並簽名			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指導教授簽名	
同意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所長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**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**  
**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異動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組 別		姓 名		學 號	
異動項目	原申請內容	更改後內容	異動原因		
論文題目					
口試時間					
口試地點					
口試委員					
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			
共同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					
重新申請 或 項 目	「論文研究計畫」需重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」需重新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所 長 簽具意見					

**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 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**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		
審 查 項 目	評 分 依 據	得 分	
1.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(25%)	研究主題與目的之適當性 研究問題有關文獻之熟悉程度 研究架構 護理倫理考量		
2.研究方法 (25%)	研究設計之適切性 受試樣本之適切性 研究工具之適切性 研究程序之適切性 研究變項之控制		
3.結果討論 (20%)	資料分析統計應用之適切性 研究預期結果 研究困難與限制		
4.學術及臨床貢獻 (15%)	在學術或實用上之預期貢獻及參考價值 研究成果具有創新性或重要發現		
5.論文格式及表達 (15%)	組織結構嚴謹、合乎論文格式 文字表達清楚、詳細、順暢		
總 分 (100%)			
口 試 委 員 評 語			
口 試 委 員 簽 名	(簽章) 年 月 日		

註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；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 
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總評分表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論 文 題 目	(中文) (英文)		
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		
地 點			
總 平 均			
評 語			
召 集 人(簽章)			
口 試 委 員(簽章)			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 
論文研究計畫題目確認書

組 別		指導教授	
學 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研究生姓名			
題 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共同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口試委員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所長 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